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70（二次）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
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70（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货物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8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569 号

联系方式：861300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8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zb@163. com
2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 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1. 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供货、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税金等直至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p>
7	14. 4	谈判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15. 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 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PDF 壹份）、谈判一览表壹份</p>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0	17. 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1	18.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 1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24. 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p>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22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24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25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服务）一览表、检测报告，质量保证、谈判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供货、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税金等直至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谈判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表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无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PDF 版本）和谈判一览表，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PDF、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

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在谈判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

其供应商。

22.6.1.1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6.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3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4.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22.6.4.6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

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7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时，谈判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2.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2.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2.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2.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2.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336376，联系人：高工，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3.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西安市北二环东段 569 号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 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供应商”。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5	质保期： 3 年。

6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按总价款 50%支付，收到货物后，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支付 40%，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p>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且全部要求为国产化产品。具体质量要求见技术指标要求。 2. 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 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设备相关软件均不得使用盗版和非法正版，若发生版权纠纷等问题，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	<p>质量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p>

7	<p>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验收: 货物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三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2. 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 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 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3. 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后,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项目竣工文档和竣工申请书, 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对项目竣工交付的最终认可。4.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包含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培训组织方式等。
8	<p>服务要求:</p> <p>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按招标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售后支持。为用户购置的软、硬件产品提供 <u>3</u> 年原厂质保服务。2. 设备保修: 必须为设备提供以下保修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b. 质保期内, 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与软件进行维修, 不收取额

	<p>外费用。</p> <p>c.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设备与软件的免费升级。</p> <p>d. 供应商必须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p> <p>e.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p> <p>f.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备品备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开始进场。2. 项目交付要求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所供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 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 责任。
9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 _____ ;

供应商(全称) : _____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_____ ;
- 项目地点: _____ ;
- 项目内容: 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明 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小写) _____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五、付款：

5.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2. 付款方式和程序：

5.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5.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 个日历日内按总价款 50% 支付，收到货物后，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支付 40%，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6.2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6.3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产品质保期：3 年。**八、售后服务：**

8.1 供应商必须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

8.2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8.3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备品备件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工作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未达标月份的相应费用。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 人：

联系 电 话：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 人：

联系 电 话：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 人：

联系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实训中心作为知识和信息的集散地，需要提升实训中心的服务质量，打造一个更加舒适，功能丰富的学习环境，以促进学术研究和学习。

1. 重新设计实训中心内部空间，增加流通区域，使读者流动更加顺畅。
2. 增添新技术设备，引入电子阅览机，读者体验提升，举办各类讲座和培训活动，提升全市调研骨干的综合阅读和写作能力。
3. 优化图书资源供给服务。深化图书情报研究，加强阅读需求调研，及时采购、更新、补充业务类图书资料，适当强化人文社科类图书资料供给，不断优化图书编目、借阅等服务工作，努力提供高质量图书资源供给服务。
4. 积极打造西安检察学术研讨交流阵地。坚持开放式、多功能、集约化导向，积极打造集阅读、研讨、论坛为一体的西安检察创新发展“大家谈”活动室。
5. 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专家咨询、课程开发、理论研究、互派人员、培训定制等为“小切口”，不断深化拓展务实合作领域。
6. 通过主持沙龙、论坛等方式，紧紧围绕西安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工作中遇到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举办相关主题活动，不断激发广大检察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7. 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服务。充分借助现有数字检察工作平台，提供电子阅览室、检答网等电子信息服务，探索优化更为便捷的服务方式。
8. 全面加强检察人员岗位素能培训。充分发挥各内设机构主导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各条线培训需求和短板弱项，积极协助各条线扎实做好岗位素能培

训。大力提升岗位素能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因岗设课、按需施教。

9. 增加儿童互动区域，满足寒暑假亲子学习互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

中心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软装部分					
1	01B001	阅读椅子	[项目特征] 1. 材质:麻布+西皮+不锈钢 2. 规格:60*60*82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24		
2	01B002	阅读桌子	[项目特征] 1. 材质:大理石+不锈钢+实心钢板底座 2. 规格:120*60*70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6		
3	01B003	休闲椅子	[项目特征] 1. 材质:白蜡木实木框架+高回弹海绵+优质皮面 2. 规格:70*75*82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4		
4	01B004	桌子	[项目特征] 1. 材质:实木 2. 规格:60*75*50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8		

5	01B005	会议椅子	[项目特征] 1. 材质: 碳素钢+PU 皮 2. 规格: 53*50*78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16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

中心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B006	凳子	[项目特征] 1. 材质: 碳素钢+PU 皮 2. 规格: 53*50*78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5		
7	01B007	讲台	[项目特征] 1. 材质: 实木+可升降桌腿 2. 规格: 1100*580*450cm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1		

8	01B008	茶水机	<p>[项目特征]</p> <p>1. 材质: 成品</p> <p>2. 规格: 1253*380*400mm</p> <p>3. 全钢水路抑菌分区双显双水, 保温防烫: 双龙头背板触控操作; 过滤器, 除菌率高达 99.9%</p> <p>4. 附加储物柜</p> <p>5. 制热方式: 沸腾</p> <p>6. 制冷方式: 无</p> <p>7. 封闭门类型: 玻璃非透明门</p> <p>[工作内容]</p> <p>1. 运输</p> <p>2. 安装</p>	个	1		
9	01B009	投影悬浮幕布	<p>[项目特征]</p> <p>1. 材质: 投影悬浮幕布</p> <p>2. 规格: 100 英寸</p> <p>[工作内容]</p> <p>1. 运输</p> <p>2. 安装</p>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

中心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	01B010	投影仪	<p>[项目特征]</p> <p>1. 显示技术: 3LCDx0.64 液晶面板</p> <p>2. 分辨率: WUXGA (1920x1200)</p> <p>3. ★亮度: 5000 流明</p> <p>4. ★对比度: 5500000:1</p> <p>5. 画面均匀度: ≥90%</p> <p>6. 光源: 激光二极管</p> <p>7. ★光源寿命: 标准模式: 25000 小时, 节能模式: 30000 小时</p> <p>8. ★镜头投射比: 1.37-1.65:1</p>	个	1		

		<p>9. 输入接口: VGA×1, HDMI ×2, Video in×1, Audio in (mini jack, 3.5mm) ×1, Audio in<Audio L/R>×1, USB-A ×1, USB-B×1</p> <p>10. 输出接口: VGA×1, Audio out (mini-jack, 3.5mm) ×1</p> <p>11. 其他接口: RS232×1, USB-B ×1, LAN×1</p> <p>12. 变焦比: 1.2x</p> <p>13. 梯形校正: 垂直: ±30°, 水平: ±30° 水平/垂直梯形校正、曲面校正、四角/六角校正、多点补正</p> <p>14. 噪音水平: 正常模式: 37dB, 节能模式: 27dB</p> <p>15. 重量: 5.5KG</p> <p>16. 整机功率: 290W max, 待机功耗≤0.3W</p> <p>17. 喇叭: 16W 扬声器</p> <p>应用要求</p> <p>18. ★多模组结构光学引擎技术, 20000 小时免维护</p> <p>19. 智能风速调节, 控制投影机噪音, 内部恒定温度</p> <p>20. ★具备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六角校正、多点补正</p> <p>21. 支持水平、垂直 360° 旋转安装</p> <p>22. 支持 Crestron、PJ-Link、AMX</p> <p>23. 双 USB, USB*1 支持供电输出 2.5A 方便扩展设备供电; USB*1 支持多媒体播放.</p> <p>24. USB 直读图片及视频功能(主要支持播放的文件格式(MKV, MP4, AVI, JPEG 等)</p> <p>25. 快速开关机功能, 断电保护功能</p> <p>26. 接入信号自动开机, 无信号 30 秒内自动关机。</p> <p>27. ★密码锁定及防盗功能</p> <p>28. 画面自动翻转功能</p> <p>29. 内置测试图、具有黑板、绿</p>			
--	--	---	--	--	--

			板等多种配色板图像模式 30. 可在温度 5°C-40°C、湿度 20%—80% (无结露) 的环境中运行 31. 支持高空高度 0-3000m 32. 支持画面冻结, 一键黑屏功能 其他要求: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保修, 180 天内质量问题换机服务。 ★所销售产品如出现售后维修不及时和故障频繁的情况投影机制造厂商在半年内提供免费换机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投影机 3C 证书、节能环保证书, 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木作部分					
11	011205003001	书架	[项目特征] 1. 部位: 东边书柜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10.9m*2.6m*0.45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28. 4		
12	011205003002	书架	[项目特征] 1. 部位: 南边书柜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11.8m*2.6m*0.45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30. 68		
13	011205003003	成品装饰线条	[项目特征] 1. 品种: 极窄边框 2. 规格: 11.8m*1.8m 3. 柜门 [工作内容] 1. 安装	m2	21. 24		

14	011205003004	储物柜	[项目特征] 1. 部位: 矮柜 1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3.01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7.0 2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

中心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1205003005	储物柜	[项目特征] 1. 部位: 座位柜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2.73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3.4		
16	011205003006	书架	[项目特征] 1. 部位: 南边书柜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6.2m*2.6m*0.45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16. 12		
17	011205003007	储物柜	[项目特征] 1. 部位: 矮柜 2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2.73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7		
18	011205003008	柱面装配式装饰板	[项目特征] 1. 部位: 墙板 2. 材质、规格: (实木颗粒板) 8.55m*2.6m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运输、安装	m2	22. 23		

		灯光						
19	011303002001	灯带 (槽)	[项目特征] 1. 材质:灯带 [工作内容] 1. 安装、固定	m	290			
		变压器						
20	040801002001	地上 (下)变 压器	[项目特征] 1. 部位:灯带变压器 [工作内容] 1. 本体及附件安装、调试 2. 网门、保护网制作、安装 3. 接地	套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理论与实务一体化实训

中心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岛台					
21	01B011	岛台	<p>[项目特征]</p> <p>1. 材质: 实木烤漆台面天然大理石</p> <p>2. 规格: 直径 2.35m*1.15m(最高处)*0.75m(最低处)</p> <p>3. 成品</p> <p>[工作内容]</p> <p>1. 运输</p> <p>2. 安装</p>	个	1		
22	010810001001	窗帘	<p>[项目特征]</p> <p>1. 窗帘材质: 防火阻燃透景阳光面料</p> <p>[工作内容]</p> <p>1. 制作</p> <p>2. 安装</p>	m2	28.54		

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所有参数并满足参数的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重大偏离，技术参数若未逐条响应按无效

响应处理；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5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1.2.7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70（二次）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实务
一体化实训中心项目（二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一览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谈判响应报价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谈判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 ¥ 万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 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5. 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报价数量参考，最终以分项报价表的表格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

内容：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 1）；
3.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五、谈判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

1. 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等方案；
2. 供货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1：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谈判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谈判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响应，不得空缺，不得复制粘贴谈判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如全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采购内容要求按照无效处理；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元，资产总额为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7：（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